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1日
聲請人	鍾傳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529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及侵害其憲法上所保障之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2</p> <p>三、復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，或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生存權等疑義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理由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焜燉          大法官 許志雄        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1年審裁字第603號鍾傳國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